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依據盧森堡法律所成立之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3 年 12 月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範、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單位。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和該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的(EU) No 1286/2014 條例，在投資人申購單位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為避免疑義，只要此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ID”) 將繼續向英國投資人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對“KID”的引用也應理解為對“KIID”的引用。有關本基金之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bourse.lu](http://www.bourse.lu)) 查詢。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之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約束。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募集、出售或移轉。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報價、銷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17 CFR § 230.902(k))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17 CFR § 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以下稱「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之型態於盧森堡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係位於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emorial, Recueildes sod-tes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並存放在盧森堡地方法院的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合投資計畫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管理公司之總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00 歐元。

###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以下稱「董事會」)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部主管，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瑞士

董事

Francesca Prym,  
首席執行長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Eugène del Cioppo,  
產品白標解決方案部主管 · 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 · 瑞士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董事

Valérie Bernard,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Geoffrey Lahaye,  
執行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Federica Ghirlandini,  
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Olivier Humbert,  
董事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Andrea Papazzoni,  
瑞銀基金管理 ( 盧森堡 )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人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經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人已經委任，於董事會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Portfolio Management entitie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資產移轉中，相關責任仍由該管理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承擔。

保管銀行以及主要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以下稱「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209.123。

保管銀行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公司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基金現金流依據 2021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集合投資法(以下稱「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被有效及適當監督。

保管銀行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銀行亦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iii)執行經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銀行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銀行。未經保管銀行事前核准次保管機構不得再為複委託。

保管銀行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銀行索取額外資訊。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不得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銀行或同意對其為複委託，除非該指派係為受益人利益且在指派時未被認定有利益衝突。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銀行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 i)之複委託要求，保管銀行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銀行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銀行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銀行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條，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 UCITS 關於保管銀行義務(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工具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銀行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銀行不就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在不影響保管機構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特殊責任情況下，保管銀行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保管機構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保管機構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於特定情形下，保管契約得以較短期之通知終止之，例如於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義務之情形下。應於保管契約終止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2)個月內指定新任保管機構，且於指定前，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以確保投資人利益受保護。若保管銀行自願或經理公司終止其保管，繼任保管銀行必須在終止通知期間到期前移交基金資產並接手保管義務及責任。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依保管契約約定，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服務自本公司淨資產獲取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合理之自付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往來銀行之費用，自本公司獲得補償。

保管機構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或管理，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對本公司之投資未有決策自由裁量權力，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且被禁止涉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

若保管機構接收投資人之資料，保管機構可能會使用和/或將此類資料傳輸給目前或未來由瑞銀集團控制之其他實體以及代表保管機構作為服務提供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瑞銀合作夥伴」)。瑞銀合作夥伴之註冊地位於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之國家/地區，但具有足夠之資料保護水平(基於歐盟委員會之適足性認定)，例如瑞士。資料得基於委外特定基礎設施(例如通信、軟體)和/

其他項目，以簡化和/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台、信用貸款、風險或其他協助或控制功能相關系列流程之目的，提供與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和德國之瑞銀實體以及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和波蘭）。有關保管機構委外和處理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 · 地址為 610, rue Lou Hemmerdu Château d'Eau, L-1748 Sennigerberg3364 Leudelange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此等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住所登記、基金單位淨值，以及基金帳冊之編列與申報。

#### 基金之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之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 地址：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其他付款機構。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位於瑞士蘇黎世之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及位於不同國家之銷售機構。

#### 合適之投資人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此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全球廣泛投資組合，已準備好承擔高於投資高評等標的之風險之投資人。

#### 歷史績效表現

歷史績效表現的資訊概述於相關單位類別之 KID 或本基金銷售國家的相應子基金特定文件中。

#### 投資風險

投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價格之重大波動所影響，且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程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公司別特定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經濟因素(如：勞僱、公共支出、負債及通貨膨脹)之變動
- 法律環境之變動
- 投資人對於資產種類(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
- 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 影響可再生能源使用之變動，其中包括風力、水力和太陽能，以及生物質能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運用特殊技巧或標的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之金融商品。此等商品對特定子基金而言可能甚為重要。

與此等技巧相關之風險，請參閱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有關「與運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以及「運用期貨及選擇權」章節之說明。

就會因其投資活動而受特定風險影響的子基金而言，在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會列示適當的風險警示。

#### 本基金

####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 單位種類

以下單位類別並未全部提供。有關有提供之單位類別的資訊可由行政管理機構或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獲得。

「P」	名稱中包含「P」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900，紐幣 100，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 或 美元 100。
「K-1」	名稱中包含「K-1」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單位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500 萬，加幣 500 萬，瑞郎 500 萬，捷克克朗 1 億，丹麥克朗 3500 萬，歐元 300 萬，英鎊 250 萬，港幣 4,000 萬，日幣 5 億，挪威克朗 4500 萬，紐幣 500 萬、波蘭幣 2500 萬，人民幣 3,500 萬，盧布 1.75 億，瑞典克朗 3500 萬，新幣 500 萬或美金 500 萬。
「K-B」	名稱中包含「K-B」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依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加幣 100，瑞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幣 10,000，挪威克朗 900，紐幣 100，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美金 100 或南非幣 1,000。
「K-X」	名稱中包含「K-X」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或其簽約之合作夥伴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加幣 100，瑞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幣 10,000，挪威克朗 900，紐幣 100、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 或美金 100。
「F」	名稱中包含「F」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夥伴。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這些單位僅能基於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夥伴自身之帳戶，或作為其與瑞銀集團公司締結資產管理授權之一部分，而被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夥伴獲得。於該資產管理契約中止時，投資人便失去於持有該基金單位種類之權利。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夥伴得依據主要淨資產價值退回此等基金單位種類，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費用。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加幣 100，瑞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幣 10,000，挪威克朗 900，紐幣 100、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 或美金 100。
「Q」	名稱中包含「Q」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給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 (i) 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及/或 (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分銷費用，及/或 (iii) 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畫協議得以提供無退備類股 若投資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擔法律責任。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巴西幣 4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900，紐幣 100、波蘭幣 5,0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
「QL」	名稱中包含「QL」之基金單位種類僅保留給滿足下條件之特選中介機構： (i) 在第一次申購前即取得管理公司之許可，及 (ii) 依法規規範而未收取管銷費用及/或根據與客戶的書面協議，僅向客戶提供無管理費分成之類股者



	<p>(如有)。</p> <p>管理公司需要至少 2 億瑞士法郎 (或其他幣別同等價值) 之投資。管理公司得暫時或永久的取消最低投資的限制。若投資未達到上述條件, 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 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背負法律責任。此單位可交易之最小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之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p>
「I-A1」	<p>名稱中包含「I-A1」之基金單位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p>
「I-A2」	<p>名稱中包含「I-A2」之基金單位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澳幣 1 千萬, 加幣 1 千萬, 瑞士法郎 1 千萬, 捷克克朗 2 億, 歐元 5 百萬, 英鎊 5 百萬, 港幣 8 千萬, 日圓 10 億, 波蘭幣 5 千萬, 人民幣 7 千萬, 盧布 3 億 5 千萬, 瑞典克朗 7 千萬, 新幣 1 千萬或美元 1 千萬。</p> <p>於認購時:</p> <p>(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 - 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3 千萬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或</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3 千萬, 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A3」	<p>名稱中包含「I-A3」之基金單位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美元 1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士法郎 3 千萬 (或其他等值貨幣)。</p> <p>於認購時:</p> <p>(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或</p> <p>(ii) 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 - 由瑞士銀行管理之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組合的總資產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1 億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p> <p>(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1 億元, 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I-A4」	<p>名稱中包含「I-A4」之基金單位種類, 係保留僅供依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2)(C)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股份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 元, 巴西幣 400 元, 加幣 100 元, 瑞士法郎 100 元, 捷克克朗 2,000 元, 丹麥克朗 700 元, 歐元 100 元, 英鎊 100 元, 港幣 1,000 元, 日圓 10,000 元, 挪威克朗 900 元, 紐幣 100 元, 波蘭幣 500 元, 盧布 3,500 元, 瑞典克朗 700 元, 新幣 100 元, 美元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單位最低認購金額為瑞士法郎 1 億元 (或等值之其他貨幣)。</p> <p>於認購時:</p>

	<p>(i)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或</p> <p>(ii)依據機構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許可，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5 億(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p> <p>(iii)該機構投資人必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持有之金額在規定期限內超過瑞士法郎 5 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對於強制贖回或轉換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管理公司概不負責。</p>
「I-B」	<p>名稱中包含「I-B」之基金單位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之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基金管理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所需之費用將會直接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之。資產管理與發行成本將依據上述合約向投資人收取。</p> <p>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 美元 100。</p>
「I-X」	<p>名稱中包含「I-X」之基金單位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之。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或 美元 100。</p>
「U-X」	<p>名稱中包含「U-X」之基金單位種類，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本類基金單位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不同法規規定設置之其投資組合結構性商品)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0,加幣 10,000,瑞士法郎 10,000,捷克克朗 200,000,丹麥克朗 70,000,歐元 10,000,英鎊 10,000,港幣 100,000,日圓 100 萬, 挪威克朗 90,000, 紐幣 10,000, 波蘭幣 50,000,人民幣 100,000, 盧布 350,000,瑞典克朗 70,000, 新幣 10,000 或美元 10,000。</p>

附加代號

幣別	<p>單位類別為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紐幣、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或美元。就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所發行之單位，各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單位類別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p>
「避險」	<p>單位類別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單位類別」)，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單位類別總淨資產價值之 95%到 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單位類別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此避險對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無效果。</p>
「巴西幣避險」	<p>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單位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單位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人民幣避險」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單位種類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單位，其淨資產值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p>

	<p>在岸人民幣(CNY)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和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CNH)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單位種類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CNH)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關鍵時期施加的外匯政策管住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CNH)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CNH)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還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的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CNH)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賬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CNH)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CNH)的可得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如上述「避險」所述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單位種類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單位種類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acc」	係指單位類別名稱中使用「acc」等字，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不進行分配。
「dist」	係指單位類別名稱中使用「dist」等字，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進行分配。
「qdist」	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此可能包含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價值中的淨利得)(「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q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mdist」	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發行佣金最高為6%。
「UKdist」	上述單位類別用於在其名稱中有「UKdist」。在這些情況下，管理公司擬發行金額之總額與英國報告基金規則所定義依法應申報所得相當，所發行單位類別亦受該規則之規範。由於這些單位類別適用的投資者所有投資是有應付英國稅收之義務，管理公司不打算在其他國家之此單位類別提供應課稅值。
「2%」 「4%」 「6%」 「8%」	名稱中包含「2%」/「4%」/「6%」/「8%」之類股，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費用和開支總額，進行月度(mdist)、季度(qdist)或年度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若為每月配息)、季底(若為每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終了(若為年度配息)相關單位種類之資產淨值計算。這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 因此配息也有可以來自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從收入和/或本金之配息將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損。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在本金分配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之資本利得。因此，某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 qdist, mdist)類股。相較



	於配息(dist, qdist, mdist)類股，投資人可能會在未來某個時間點，針對投資累積-acc)類股所得之收入和資本增值被徵稅。投資人應就其個人情況向合格的專家尋求稅務建議。
「種子資金」	單位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之單位，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單位仍可以按照贖回單位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單位種類相同。

##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份，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份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FCP），為符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集合投資之規定，該法規並於 2004 年 2 月進行修正。該基金原係於 1995 年 1 月 20 日依據由瑞銀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 SBC Emerging Economies Portfolio Management SA)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則而設立，設立名稱為 SBC Emerging Economic Portfolio。」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受 2010 年法律第 1 部份之規範。

瑞銀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結束擔任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管理公司之活動。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在 1995 年 3 月 11 日首次公布於盧森堡「備忘錄」，最近一次於 2022 年 6 月刊載於盧森堡「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任何修正均須在「RESA」上刊登通知，並依照以下「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辦理。新版的管理規章係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簽署當日生效。合併版本係存放於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合計數，係所有投資人的未分割財產，且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與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數比例相同的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股票以及其他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及基金單位數量或基金及其子基金之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獨立法人。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管理公司要求投資者注意，於投資基金後，投資人僅於其名字已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後，始得享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特別是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但是，如果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由該機構以其名義為投資人進行投資之方式，從事基金之間接投資，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登記之單位持有人為該機構，而非投資人本身，則前述投資人應享有之權利應歸屬於中介機構享有。因此，建議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前，應就投資人權利內容，徵詢意見。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八月的最後一天。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

### 投資目標

此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就利率及貨幣商品投資獲取最高可能之報酬。

### 一般投資政策

該子基金係依據風險分散之原則，於全球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款人或於新興市場執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債權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商品，或前述人士所發行之包括與新興市場相關之信用風險商品。

子基金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Bond Connect)進行交易的固定收益型商品，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這些商品可能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PRC」或「中國」)政府、準公法人、銀行、一般公司和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這些機構有權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風險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部分中描述。

新興市場係包括於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Composite Index)以及/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新興市場指數之市場，或屬於位於可比較經濟開發水準或是擁有新資本市場之其他國家的市場。

債務證券與債權憑證包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票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貨幣市場商品係指於貨幣市場正常交易之商品、具有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精確決定。特別包含定存單、商業本票，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變動利率之貨幣市場商品。基金資產亦可以投資於國庫券、其他債務證券及商品，以及銀行見票即付存款與定期存款。上述債務證券與債券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商品係 2010 年法律之盧森堡基金法案第 41 條所定義之證券，且係下列敘述之投資限制條款所規定者。

就子基金而言，亦謹慎投資以確保投資就市場、產業、借款人、評等與公司方面皆係廣泛分散的。為了廣泛分散投資之目的，子基金最高亦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現存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與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上，前提是與個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不相衝突。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連結票券 (credit default note, CDN)。CDN 係指納入交易方式類似信用違約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之固定收益證券。對 CDN 的投資係受第 1, 2 及 3 點投資原則所規範。

根據投資指導方針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本公司可以在每一子基金所設定之法令限制範圍內，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之金融商品以及其他金融商品，作為其為達成投資政策之努力的中心要素。

認股權證、選擇權、期貨與交換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商品唯有於其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及不會降低該子基金之品質時，始得使用之。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每個子基金至多可持有其淨資產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如因特別不利之市場條件而有需要，且業已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後並認為合理時，得於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超過前述 20%之上限。此限制不適用於承擔衍生金融商品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標準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商品或貨幣市場基金不屬於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2 款所指的輔助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用以即時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之銀行活期賬戶持有現金，或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期限，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不超過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之淨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即期銀行存款。

所有子基金都不得購買股票與與股權相關之證券，以及此等證券之認股權證。

###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管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確立了適用於所有主動投資策略的排除項，從而限制了主動管理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各子基金各別投資政策**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USD) Index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於一般投資策略範疇內，本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債券、票據以及類似之固定及變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票券、權證連結債券，以及以輔助基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款人或於新興市場執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前述人士所發行之包括與新興市場相關之信用風險商品。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合計)於擔保抵押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擔保貸款憑證。投資 ABS/MBS 產生的風險記述於"使用 ABS/MBS 之風險"篇章或"使用 CDO/CLO 之風險"篇章。

基於以上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具風險意識之投資人。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 ( 歐盟 ) 2020/852 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 7 條及修訂法規 ( 歐盟 ) 2019/2088 (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 。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 ( 歐盟 )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6 條。因此，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7(2) 條)。

帳戶幣別: 美元

#### 費用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費率)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 最高總年費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費率)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者	1.530% (1.220%)	1.580% (1.26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1」者	0.890% (0.710%)	0.940% (0.75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B」者	0.115% (0.000%)	0.115% (0.00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F」者	0.500% (0.400%)	0.530% (0.42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者	0.800% (0.640%)	0.850% (0.68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L」者	0.800% (0.640%)	0.850% (0.68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A1」者	0.700% (0.560%)	0.730% (0.58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A2」者	0.580% (0.460%)	0.610% (0.49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A3」者	0.500% (0.400%)	0.530% (0.42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A4」者	0.500% (0.400%)	0.530% (0.42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B」者	0.115% (0.000%)	0.115% (0.00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 一般風險資訊

###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上升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新興市場相關一般風險概述：

- 偽造證券-於監管架構軟弱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流動性-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波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使波動度提升。
- 匯率波動 -相較於子基金帳戶幣別，子基金投資國家之貨幣，於該子基金投資於此等貨幣之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匯率避險技術不可能應用於所有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可能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市場。
- 結算與監管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並非如同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並非已開發國家那麼高，且主管機關之經驗亦較不足。因此，交割可能延遲，因此有流動性與安全性方面之不利因素。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予以限制。子基金無法買賣某些證券，因為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是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中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上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投資。

## ESG 風險

"永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之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風險信息

中國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和掛牌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成立於1997年，為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市場，其債券交易量佔中國總體債券市場90%以上，主要交易商品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公股銀行發行之債券和中期債務票據。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希望直接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中國境內結算代理機構辦理必要註冊程序和跟相關主管機構開戶。投資沒有任何配額限制。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正處於發展和國際化的階段。市場波動以及由於低交易量產生的潛在流動性短缺可能導致某些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務證券出現劇烈動盪。投資於此市場之子基金將曝險於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交易中國債券時可能面臨損失。特別是，中國債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出售這些債券將對子基金產生可觀的交易和實現成本。相關的子基金也可能曝險於結算流程和商品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進行交易時，將有可能遇到無法履行債券交付或付款義務的交易對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也受到監管風險的影響。

###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信息

「債券通」起始於2017年7月，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管道，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CH)、香港交易所(HKEx)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合作成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債券通的北向聯結交易(簡稱「北向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投資債券。北向通沒有投資配額限制。在北向通的框架內，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必須以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PBC)批准的其他機構為其註冊代理人，才能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北向通」為中國境外的交易平台，且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聯結，讓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透過債券通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掛牌的債券。香港交易所(HKEx)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和平台，讓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已核准之交易對手進行直接交易。

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電子離岸交易平台(如：Tradeweb和Bloomberg)提供的北向通，傳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掛牌債券的交易訂單，進而將其報價請求傳送給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向中國具資格之境內交易商(包括造市商和參與造市生意的其他方)發送報價請求，已核准之境內交易員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回應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再用相同的電子離岸債券交易平台將其回覆傳遞給該外國投資人，如其接受要約，那麼交易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上完成。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債券的結算和保管，是由「作為離岸存管機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與「作為中國境內存託機構和結算所的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和上海清算所(SCH)」之間的聯結來處理的。確認交易的總結算由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或上海清算所(SCH)在岸透過結算聯結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來代表合格的外國投資人以執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對於債券結算的指示。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HKMA)批准的離岸保管機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內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集體代理人賬戶。所有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持有這些債券作為其代名人。

### 資產分離

就債券通而言，投資人以境內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獨立分開的三個模式持有債券。使用債券通的投資人必須以最終投資人的名義將其債券存放於離岸託管機構的獨立帳戶中。透過債券通收購的債券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的名義在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的境內帳戶中為投資人持有。這些債券將被分開記錄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帳戶中，供其受益人使用。

### 清算和結算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和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建立了一個清算聯結網絡，且成為清算的合作夥伴，以便於清算和結算的跨境交易。對於在其中一個市場上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中的清算代理人與其清算參與者執行清算和結算交易，且履行清算參與者與其交易對手的清算代理人之間的清算和結算職責。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為中國證券市場的集中交易對手，設有全面的債券清算、結算和存託網絡。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製定了風險管理的框架和行動計劃，且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和監督。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支付違約的可能性極低，但如果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發生支付違約之情形，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與清算夥伴簽訂之債券通交易債券的市場合約，其義務將僅限於提供支持清算夥伴執行其來自CCDC的應收款項。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將試圖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清算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藉此收回未償還的債券和現金，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遇到延後收回損失金額，或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損失。

###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新概念。因此，現行的規定尚未經過測試，且無法確定這些規定在實行上將如何解釋。另外，現行規定未來可能面臨改動，包括溯及既往的可能性，債券通的永久運作亦並不存在保障。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就交易活動、執行索賠以及債券通的跨境交易發布新的規範。因此，此類修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改革或修改整體經濟政策(例如貨幣或財政政策)都可能對利率產生影響，亦可能對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價格和收益產生相應的影響。

### 匯率風險

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因為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券需要轉換為人民幣。此類貨幣兌換也可能產生相關子基金的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會有波動；倘人民幣貶值，相關子基金在出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所得款項換成本國貨幣時可能會蒙受損失。

更多有關債券通的資訊，可至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查詢。

### 投資 ABS/MBS 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可能有較高複雜度及較低透明度。這些產品牽涉應收債權組合(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汽車貸款或就學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款項係由所連結之債權(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到此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

照階級劃分之份額所組成，此架構決定份額間還款和不定期特殊還款之順序。當利息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承受因債務人的再融資選擇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增加或減少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 ABS/MBS 的平均期間通常因債券到期日不同。平均期間通常短於最後到期日並取決於通常以現金流之擔保或順位架構及/或借款人再融資、還款及違約行為為基礎之還款金流。

ABS/MBS 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架構下發行。

ABS/MBS 可以是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或無評等。

### 投資 CDOs/CLOs 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資產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債務憑證 (CDOs)，或者是以貸款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貸款憑證 (CLOs)。CDOs 和 CLOs 通常由不同優先順序的份額組成，最高級的份額優先從資產池中獲得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接著是次高級順位的份額，而後向下類推至最低順位的份額 (權益份額)，將最後獲得本金以及利息的償還。CDOs/CLOs 之標的資產的價跌可能對其造成相當嚴重之影響。除此之外，其複雜的架構可能使其難以估值，也使其績效在不同的市場情境下難以預測。

### 投資於 UCIs 及 UCITS

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有組合型基金架構者，已投資至少一半的資產於 UCIs 及 UCITS。

比起一般直接投資的基金組合基金之優點在於分散投資與分散風險。在組合基金中，投資組合的分散投資不單只於基金本身的投資部位，因為投資對象(目標基金)本身也受嚴格分散風險的原則。因 UCITS 和 UCIs 的投資政策，其中大部分投資部位被要求盡可能用靈活的基金投資策略，組合式基金可以讓投資人投資風險分散為兩個層面，因此可以縮小個別投資目標的固有風險。本基金還可以投資在一個單一的产品，這意味著投資者獲得間接投資於眾多證券。

投資現有的基金時某些費用及支出可能出現一次以上(例如，保管銀行和行政管理機構佣金，投資於 UCIs 及/或 UCITS 的管理/顧問費及發行/贖回佣金)。這種費用支出與費用的收費水準會出現在目標基金以及組合基金。

子基金也可投資於由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方式與其相關聯之公司管理之 UCIs 及/或 UCITS。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單位的申購或贖回不會收取發行或贖回佣金。然而，上面提到的費用與支出依然存在。在「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中有提到一般的現存的基金費用與支出。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於遵守第 2 節「風險分散」所規範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針對各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自其他金融商品(稱為標的物)衍生其價值之商品。

衍生性商品可能附條件亦可能不附條件。條件式衍生性商品(條件式求償)係指賦予法律交易之一方使用衍生性商品(譬如：選擇權)之權利，但非義務。無條件衍生性商品(期貨)對交易雙方賦予提供契約所約定特定時間所應交付服務之義務(譬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商品係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以及櫃買市場(櫃買衍生性商品)進行交易。若衍生性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譬如：期貨)，則交易所本身亦為各筆交易之交易方。此等交易將透過結算中心(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與交割。櫃買衍生性商品(譬如：遠期合約與交換)係由交易雙方直接進行買賣，而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則係透過中介機構進行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與第三方當事人有關違約風險之避險。基此，當事人得參加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依該契約，就第三人當事人之違約所導致買方之損失時，該契約之賣方應負責補償該損失；該交換契約之賣方則係自買方賺取發生之權利金。前揭補償得以經定義之有價證券交付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給付。此類衍生性商品交易類似於保險且任一子基金均可以買方或賣方之地位簽訂該契約。信用衍生性商品得用於避險(自買方之角度而言)或用於投資(自賣方之角度而言)等目的。自 2014 年起，信用違約交易契約已透過集中結算中心進行交割。

###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本身並不屬於投資工具，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



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者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互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 OECD 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 ESMA 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 A2 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避險的買方從避險的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信用違約互換(CDS)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信用違約互換(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 交易所交易工和交換契約換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 流動性風險

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於流動性降低而導致難以賣出之證券。前述作法可能對證券的市價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對子基金淨值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因於不尋常或者特殊的總經環境或者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級的降低，抑或市場缺乏效率。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中，買家相對較少，因此難以將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售出。除此之外，此子基金為了將證券售出，可能同意以較低價格賣出，以避免完全無法售出。特定證券或者其他投資工具可能根據相關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等而暫停或者終止交易，上述可能導致此子基金產生損失。無法售出投資部位可能對於此子基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或者妨礙此子基金有效地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為了達到贖回要求，此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或在不利的條件下售出投資部位。

### 債券

債券受實際及預估之信用價值所影響。債券，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受負面標題而損害並且對投資人產生不利的觀感，此觀感可能並非根據基本面分析，但對於債券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負面的影響。

### 非投資等級債券

債券投資涉及利率風險、產業風險、安全性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信用評級較低，為了補償其較低之評級或較高之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因為高違約風險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有效利率而具有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經濟狀況和現行利率的改變可能對此債券的價格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相較於高評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曝險於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違約風險。相較於高評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對金融市場變化及信用風險的反應亦較大。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非投資等級債券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者調升利率期間。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可能具較低流動性並且較難出售或者無法評價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經常由較小、較低信用價值或負債較高之公司發行，比起財務健全之公司，這些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通常較差。

###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含借貸之證券無法返還或準時贖回之風險。若證券之借方無法返還向子基金借貸之證券，將可能發生接收之抵押品實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鑑價之不準確性、不利的市場動向、抵押品發行方之信用減損、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抵押品保管人之疏忽或破產，或是法律協議終止帶來的風險，例如因為破產而對子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0%%	10%	0%	0%	40%	75%

###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4/592(ESMA 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之指導原則)，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

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支槓桿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依據 VaR 方法之經濟風險為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 擔保品管理

當本公司執行櫃買(OTC)交易時，本基金 / 本公司可能承受與其櫃買交易相對方之信用評等以及其履行本公司與其簽署合約條件能力相關之風險。因此，當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或運用其他衍生性技巧時，本公司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無法履行其餘特定或數份合約義務(處於該等狀況)之風險。交易相對方風險可透過使用擔保品之方式降低(「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提供者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規範以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做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產之投資政策。本架構協議業經管理公司定期檢討及採用。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所述資產類別做為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並決定下列所述之商品之折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b>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b>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到期日(1-5 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到期日(5-10 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到期日(超過 10 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最長 10 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到期日)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到期日超過 10 年	10%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折減部位，已於第5章"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或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銀行 / 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之單一發行人發行，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此外，擔保品需受名為「投資限制」章節第 3.1 ~ 3.3 條規範之限制。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 43(e)就ETF 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非成員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同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管理公司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 1 節「本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 1 節「本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商品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商品。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

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擔保者亦同。

###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單位種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種類之帳上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屬於該單位種類者除以該單位種類流通在外單位總數計算之。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單位種類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單位種類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單位種類所發行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單位數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單位種類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a) 流動資金 - 無論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匯票及見票即付證券與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可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所適當應減除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資產，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資產非通常在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若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本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且依據法規規定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本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
- d)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e)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 / 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位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curve)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

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證券、衍生性商品、其他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工具，且未針對外匯交易幣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者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者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及/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瑞銀相關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本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核實的評價標準，以適當地評估其淨資產價值。在特殊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導因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或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一般而言，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2%。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高和/或流動性不足、異常市場條件、市場中斷等)，董事會可決定就每個子基金和/或估值日期暫時適用單位適用淨資產價值的2%以上進行稀釋調整，前提是董事會能夠證明這代表當前市場狀況，並符合單位股東的最佳利益。本次稀釋調整應當按照董事會規定的程序計算。採取臨時措施時，以及臨時措施結束後，應通過正常管道通知單位持有人。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

## **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

### **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

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與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12月24日、12月31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非法定的假日」係指銀行及金融機構不營業之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之情形，而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事宜。此外，管理公司有權片面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容許依其考量可能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任何交易，包括「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因此等交易而受損。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申購訂單正確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就於一營業日相關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其交易日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按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將子基金轉換成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其它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情形。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若該等價格於計算時已可取得)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已說明如上。

除非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負責接受訂單以及接受來自投資人認購、贖回和/或轉換訂單的銷售通路可以根據書面協定或訂單表或同等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訂單。管理公司和/或瑞銀瑞士股份公司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使用此類同等效力之書面形式。

### 基金單位之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單位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或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最高上限3%之發行成本可從投資人投資金額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發行成本之計算可能使用不同計算方式。

另外亦須支付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各地區銷售文件。

當地的支付代理人得以綜合帳戶的方式代表末端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得就此服務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以及任何其它銷售代理機構，均得受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單位種類之基金。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若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本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本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基金單位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意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基金之一切投資人權利與義務，均將依各別投資人於基金登記名冊所記載之內容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請求將記名單位類別轉換為無記名單位類別。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結算所，如Clearstream，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且仍流通在外之基金單位均享有相同權利。然而，管理規章仍可作為發行特定子基金旗下具特定性質的不同單位類別之依據。

本基金亦可發行畸零基金單位。畸零基金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時，零股持有人得按比例參與清算程序。

###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本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適當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給付贖回基金單位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該日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該期間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如基金之單位類別規模已低於或達到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對於以不同幣別計價的數種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個別單位類別之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贖回單位類別贖回幣別以外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贖回之手續費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收入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包括中轉行收取之費用)。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付款機構服務而發生之成本或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不收取贖回費用。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表現而定。

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 之狀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此情形下，本公司僅得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通常延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倘有極大數量的贖回申請，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得決定延後贖回申請之執行，直至本基金相應資產之出售已無不必要的延誤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因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本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其他給付替代金錢給付予投資人。此等投資亦必須經過本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 基金單位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隨時將其持有之級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級別、或自一級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另一級別。單位轉換適用與單位之發行及贖回相同之程序。提出轉換申請所適用的流程與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相同。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所能轉換之標的單位數量係依據以下公式計算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alpha$  = 轉換後所能取得之新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單位數

$\beta$  = 轉換前原有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之單位數

$\chi$  = 提交轉換的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delta$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之間的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varepsilon$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最大發行成本內之最大轉換成本可能從投資人本金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依據「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單位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單位持有人負擔。

### 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防制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洗錢防制及資助恐怖份子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理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以下稱「CSSF」))」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依此，投資人應向受理其申購申請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提供身份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要求申購者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就個人而言：至少應提供一份經過驗證的護照/身份證影本(由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驗證)；就企業或其他法人而言：至少應提供一份經驗證的公司章程影本、一份經驗證的商業登記證節錄影本、一份最近期的年報及實質受益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可能因案件不同而要求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保證其已遵循該程序。對於來自於非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會員國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受理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將會監督其對前述規定之遵循情形。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所有規定。

遵守金融行動小組規範之國家，認定屬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會員國。

##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當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之決定時；
- 管理公司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通知已公布後，為保護單位持有人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之規定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 30 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或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強制買回違反排除命令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每一子基金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稅務諮詢。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所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股利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若其所屬子基金已被清算，則該等配息及分配款項將依本基金其餘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分別撥入。管理公司得決定提撥投資收益淨額及資本利得以發行分紅基金單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 稅捐和費用

###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令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令規定，本基金無需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富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F、I-A1、I-A2、I-A3、I-A4、I-B、I-X 及 U-X 等基金單位種類適用降低之年費率 0.01% 之申購稅)。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如不再符合享受 0.01% 優惠稅率之條件，則 F、I-A1、I-A2、I-A3、I-A4、I-B、I-X 及 U-X 等單位類別可能按 0.05% 之稅率徵稅。

子基金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 2020/852 號法規第 3 條定義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淨資產部分，可享受每年 0.01% 至 0.04% 之減免稅率。

上述所列示之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單位持有人不受該規定之影響，在現行稅法規定下，無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住所地位在盧森堡、在盧森堡境內設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單位之持有人。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單位購買人有責任自行瞭解與其居住地及所屬國籍有關的單位的購買、持有及銷售之法律規定。

####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於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立法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 中國稅務相關規定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於中國投資境內債券，該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和其他稅款。

#####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一般稅法，如果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稅務居民，則其全球應納稅所得將按 25% 的企業所得稅(CIT)繳納。如果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在中國設有非居民企業(PE)的非稅務居民，則歸屬於該企業的利潤須繳付 25% 的企業所得稅。如果該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且並未設有非居民企業，該子基金的中國境內債券收入通常需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前述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利息)及中國境內債券轉讓所得收益(倘該收入並非根據特定中國通函或相關稅務協定豁免該稅項)。投資組合經理人意圖以子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不在中國設有非居民企業之方式運作(但不能保證一定能依該方式運作)。

##### 利息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中沒有具體規定豁免或減免的一般稅法，在中國未設有非居民企業的非稅務居民公司，其企業所得稅通常以 10% 的預扣所得稅形式繳納。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了財稅[2018]第 108 號文(「108 號文」)處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賺取債券利息收入的稅務問題。根據 108 號文，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但其債券利息收入與該營業據點無實際關聯者)，其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PN[2021]第 34 號文(「PN34」)延長 108 號文豁免期間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此豁免只是暫時性適用 108 號文以及 PN34，目前仍不清楚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是否依舊適用。根據中國適用稅法，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資本利得

對外國投資者交易中國境內債券的資本利得徵稅沒有具體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的施行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管轄，並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解釋。關於處分中國境內債券所生的資本利得，中國稅務機關多次表示由於該處分並非在中國做出，因此不受中國適用之預扣所得稅所限制。然而並沒有具體的書面稅務條款證實這一點。實務上，預扣所得稅目前不施行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

#### b) 增值稅

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財稅[2016] 36 號文(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境內證券轉讓收益須繳增值稅，除非特殊豁免情形。

根據財稅[2016] 70 號文，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得直接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中國境內證券交易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毋需繳納增值稅。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投資中賺取的利息收入在沒有特別豁免的情況下，需繳納 6% 的增值稅(請參閱底下 108 號文以及 PN34 之註解)。根據 36 號文，存款利息收入不需繳納增值稅，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108 號文規定了境外機構投資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間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中無須繳納增值稅，且此期間業經 PN34 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108 號文以及 PN34，此豁免權為暫時性值，故無從得知 2025 年 12 月 31 號後是否仍成立。在適用增值稅的情況下，其他附加稅也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區域教育附加費)，最高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 12 %。

#### 中國稅務相關風險因素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追溯適用)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適用之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現行稅項慣例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金的高稅負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基於獨立且專業的稅務建議，子基金並未就來自中國證券的收入或利得提供任何中國預提稅款。

子基金資產中任何未納稅的部分之實際稅負都會減損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實際稅負可能低於預提稅款。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受到預提稅款赤字的不利影響/ 或將無權獲得任何預提稅款盈餘。股東應就自己的子基金投資向其稅務顧問諮詢自己的納稅義務。

#### 英國稅務相關規定

#####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案(「TIOPA」)，投資境外基金適用特別規定。因此，這些境外基金的各個單位類別皆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申報類別的與非申報類別的課稅制度不同，分別解釋如下。針對各個單位類別，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申請申報基金狀態的權利。

##### 非申報單位類別

本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皆為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TIOPA 和 2009 年英國境外基金(稅務)條例中所稱之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屬於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居住於英國之股東」)所持有之境外基金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然而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批准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投資於非申報單位類別，且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能有義務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分所生收益的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人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增值稅，上述收益也應納入課稅範圍。這可能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高的稅務負擔。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以將處分非申報類別所致的虧損與資本利得相抵。

##### 申報單位類別

本基金每個類別都是 TIOPA 意義上的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但是，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賦予「申報基金」之地位，且於期間內持續保持為「申報基金」，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有資格作為「申報基金」的單位類別，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納入此類別，並申報每個會計年度100%的收入。投資人可以在瑞銀的網站上查閱相關報告。居住於英國的私人投資人應將上述申報所得納入其所得稅申報表，無論該所得是否已經分配，英國稅務機關將以其申報所得作為評估基礎。

在計算收益時，會計收益將以相關子基金的應申報所得為計算基礎，並根據資本以及其他科目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此告知股東，交易收入（但不包括自投資獲得之收入）應歸類為應申報所得。判斷是否為交易收入的關鍵標準是該活動是否為業務活動。鑑於區分交易活動與投資活動差異的指導原則十分不明確，本公司不保證擬進行的活動非屬交易活動。若公司活動的一部或全部屬於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所得和相應的稅負可能會明顯高於其他情形。若相關單位類別符合「申報子基金」的地位，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商，否則該單位類別的收入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課徵所得稅。因此，上述收益可能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利得稅，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負。

根據2009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2009年條例」）第3部分第6章，針對本公司符合投資人多樣化（genuine diversity of ownership, GDO）要求的「申報子基金」，在計算其應申報所得時，其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

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所有類別的目標客群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已向上述群體提供所有類別。就2009年條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票可以很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並銷售，以吸引目標類別的投資人。

通常居住於英國之人士必須注意2007年所得稅法第2章第13條（「海外資產之移轉」）之規定，在特定情況下，該等人士可能必須就非於英國境內所收到或應收到的子基金，負擔所衍生所得及利益相關之所得稅。

此外，還必須注意1992年應稅利得法第13條，針對非在英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稅利得之分配，以及對於在英國境內設立之「停業企業」。此等利得會分配給住所位在英國或是經常寓所或居所位在英國之單位持有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10%以上之所有單位持有人都需予以課稅。

董事會成員準備盡所有合理努力，以確保該等子基金於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停業公司」。此外，在檢視1992年可課稅利得法第13節規定之影響時，必須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的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 2018 德國投資稅法(InvStG)之部分豁免權

所有子基金都應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內（InvStG）定義的“其他基金”，因此根據該法第20條，不得部分豁免。

#### DAC 6 – 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揭露

於2018年6月25日，歐盟理事會第2018/822 ("DAC 6")號指令強制要求自動揭露任何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

DAC 6意於使歐盟成員之稅務單位可以獲取全方位及相關之可能跨境交易激進稅務協定，以及使主管單位可以藉由實行適當的風險評量以及稅務稽核來迅速的對於有害的稅務實務及法律漏洞更正做出反應。

儘管DAC 6所制定的條件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但任何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間所實行的協定皆需要申報。此指令迫使在歐盟內之中介機構須將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等相關資訊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將可以判斷參與協定之中介機構以及相關的納稅人。例如可找出適用跨境稅務協定之人。當地稅務機關將與其他歐盟成員之稅務機關交換這些資訊。因此本基金依法可能需揭露相關的跨境稅務協議給被允許的稅務主管機關。此法律條款可能亦適用於不含激進稅務規劃之協議。

###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將就「P」、「K-1」、「F」、「Q」、「QL」、「I-A1」、「I-A2」、「I-A3」及「I-A4」等單位類別每月支付依該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係用來：

1. 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以為本基金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避險」類別每單位之最高總年費費率可能包含貨幣風險避險之費用。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需支付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之說明。

有效適用之最高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一般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支付給國外監管機關之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基金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根據客觀標準給付；
- 同等程度給付所有符合客觀標準並要求折讓之投資人；
- 以折讓給付提高服務品質(例如，藉由增加本子基金之資產，可以更有效管理資產並降低本子基金的清算可能和/或降低所有投資人的固定成本比例)，並使所有投資人公平分擔本子基金之費用和成本。

給付折讓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人所持有符合折讓資格之本子基金單位類別總資產；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本基金亦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亦將由本基金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就「I-B」類基金單位，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K-X」、「I-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所有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

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 UCI 或 UCITS 之子基金，可能有與其目標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之費用。依據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並考量其顧問費(trail fee)後，子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之管理費(不含績效費)上限，將固定於最高 3% 之水準。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管理公司屬於相同管理或控制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此等公司重大股權之公司、或與管理公司屬於同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之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單位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 ( 或相關費用 ) 之詳細內容請參照 KID 。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 **定期報告與公告**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8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2 月 28 日或 29 日發佈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明細分類帳。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年報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一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登記營業處所公佈。

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單位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 1)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保管合約
- 3) 投資組合經理合約
- 4) 行政管理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有下列文件備供查閱：

- 1) 管理規章
-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報酬政策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報酬政策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該報酬政策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投資人利益，防範不合基金管理規章、公司章程之風險。

該報酬政策亦符合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策略、目標和利益，包含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架構著重：

- 進行適合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的多年期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績效相關報酬於同樣期間支付。

- 提供員工固定及變動因素平衡之報酬。固定報酬佔整體報酬比例高，以利有彈性的紅利策略。包括選擇不給付變動報酬。固定報酬取決於員工之角色，包括其責任和工作複雜度、績效及地區市場條件。此外，經理公司得決定提供利益予員工。此亦屬於固定報酬一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經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證券借貸代理商和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經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法與經修訂之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以及歐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自由流動之 2016/679 規範(「資料保護法規」)，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得基於履行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目的，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或處理投資者提供之資料以履行公司之法律及監管義務。

本公司處理之資料(「個人資料」)包括：投資人之姓名、聯絡資訊(包含郵政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帳戶詳情、公司投資之金額及性質(若該投資人為法人，該法人之聯絡人或受益所有人即為與該法人有關之自然人資料)。

投資人得拒絕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公司。但此情況下，公司有權拒絕認購股票。

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將在與公司建立關係或進行單位認購時(即履行契約時)處理，以維護公司之合法權益並履行公司之法律義務。個人資料之可基於下列目的進行處理：

- (i) 單位之認購、贖回和轉換，支付股息給投資人和管理客戶帳戶；
- (ii) 管理客戶關係；
- (iii) 執行有關超額交易、市場進出時機以及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包括與 FATCA 和 CRS 相關之法規)下之稅務識別之檢查；
- (iv) 遵循適用之反洗錢規定。亦可處理股東提供之資料；
- (v) 管理公司之股東名冊。此外，亦可處理個人資料；
- (vi) 用於行銷之目的。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章節前一段 ( b ) 和 ( f ) 所列可以處理資料之目的；
- 符合公司對於基金之會計及監督義務；
- 按照適當之市場標準開展公司業務。

基於上述目的並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公司得將個人資料傳輸給資料接收者（「接收者」），接收者可能為協助公司開展與公司上述目的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外部公司，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保管人、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人、住所代理人、全球經銷公司、審計師及基金的法律顧問等。

接收者得自行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代表人或代理人（「次級接收者」），其僅得基於協助接收者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部或外部、資料保護法規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之國家。故在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且無足夠程度保護之國家之接收者或次級接收者時，公司應建立契約保障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得到與資料保護法規同等之保護。公司可以使用歐盟委員會提供之示範條款。投資人有權透過向上述公司地址寄送書面請求之方式，請求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使其個人資料得以傳輸到這些國家。

在認購股票時，每位投資人都被明確提醒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述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包含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特別是那些位於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國家的公司）進行移轉和處理。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公司指示其持有資料時，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其為了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可以作為資料控制者，例如履行自身法律義務之情形。

公司可以根據適用之法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例如政府和監管機構（包含歐洲經濟區內外之稅務機關）。特定情形下，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遞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可作為資料控制者將上述資料轉發給外國稅務機關。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每位投資人得透過寄送書面請求至上述公司地址，以：

- 獲悉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即投資人有要求公司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之權利、知悉關於基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資訊之權利、獲取上述資料之權利以及獲得經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受法定豁免））
- 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即要求公司更新，並更正不完整、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是錯誤的權利）；
- 限制其個人資料之利用（即投資人得要求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直到其同意上述資料被儲存）；
- 拒絕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包含禁止基於行銷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即基於投資者特定情形之相關原因，投資人得禁止公司為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或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資料）；公司停止處理這些資料後，除非能證明處理資料之合法性及壓倒性之理由優先於投資人之利益、權利和自由，否則投資人得對公司上述處理資料之行為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或索賠）；
- 刪除其個人資料（即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特別是公司不再需要蒐集或處理該資料而繼續蒐集或處理該資料之情形）；
- 確保資料可攜性（即，若技術上可行，要求向投資者或其他資料控制者以結構化、廣泛使用和機器可讀之格式傳輸資料之權利）。

投資人得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投訴；若其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得向他國資料保護機構投訴。

個人資料之儲存時間不會超出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應適用資料儲存之相關法定時限。

## 指數提供者

### 摩根大通

此資訊來源被確信為可靠的，但摩根大通不保證其完整性和精確性。此指數經許可後方可使用，未獲得摩根大通之許可，不可被複製、散播或者利用。

Copyright 2016, J.P. Morgan Chase & Co. All rights reserved.

### 績效指標規範

子基金所使用 ( 歐盟 ) 2016/1011 法規所定義之 " 使用 "，以下稱 " 績效指標規範 " 之績效指標資料日期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日期：

(i) 根據《基準條例》第36條，將績效指標管理者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保管之登記冊內之管理者。關於該績效指標是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冊中登記的管理員及歐盟及第三國績效指標所提供之最新資訊可於以下網站查詢：<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

(ii) 依《2019年英國基準（修訂和過渡規定）條例》（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條例"）核准之績效指標管理者，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具有第三國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身份，並已列入FCA保存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及/或

(iii) 符合《基準條例》所載過渡性規定的績效指標管理者並未列入ESMA根據《基準條例》條款保留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績效指標管理者的過渡期和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條款申請授權或註冊為管理者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也取決於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註冊辦公室。

在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服務時，依照績效指標規範第28(2)條，管理公司備有之應急計畫內已包含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之行動。單位持有人可以免費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諮詢此應急計畫。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效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將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公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可進行並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將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於清算程序結束後(可能需要至九個月)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將立即存放於位於盧森堡之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這類清算須至少在兩份日報（其中一份為盧森堡日報）和「RESA」上刊登通知。

###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 (UCI) 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並返還被吸收基金單位持有人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單位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單位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同一 UCITS 下之另一子基金、至其所屬之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下之其他既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或分配至另一 UCI，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整合，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合併之決定將會以「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內所述之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轉換比率計算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 **適用法、履行地和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管理公司及/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本公開說明書惟英文版具法律上拘束力。然而，於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與相關基金單位有關之事宜，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 **1. 本基金允許進行之投資**

#### **1.1. 子基金主要投資應包括：**

- a) 於2004年4月21日歐洲國會與議會指令2004/39/EC (Directive 2004/3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國家 (approved state)」)其他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惟在其發行條件中，規定已申請在一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取得在上述第 1.1 a) 至 c)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許可之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掛牌 / 許可將在該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 2009/65/EC 規定許可之 UCITS 基金單位以及 / 或 2009/65/EC 第 1(2)a)及 b)條規定之其他 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 2010 年法律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前提是：
  - 此等 UCI 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以下稱「CSSF」) 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訂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 UCI 中提供給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基金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分別持有資產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其適用之法規規定，係相當於歐盟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
  - 其他 UCI 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 UCITS 或其他 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 UCI。每一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或 UCI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於信貸機構之不超過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之登記公司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總公司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盧森堡監督機構 CSSF 認定為屬於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 a)、b) 及 c)所提及之證券交易所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交割商品，或非在受規範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所定義之標的工具或財務指數，譬如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本基金被允許透過其它既有 UCI/UCITS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貨幣；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為需遵守屬於 CSSF 許可類別正式監管且由董事會明確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且尤其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方並未接受與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標的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決定權。

- h) 2010 年法律第 1 條規定範圍內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惟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 (ferederal state) 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受共同體法所監督之機構、或經 CSSF 認定其監督規定至少與共同體法一樣嚴格之機構所發行者；或
  - 由其他經 CSSF 認可之類別之公司所屬之發行人所發行，前提是該等商品之投資必須有與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等或第三項所述者相當之投資人保障規定，且發行人機構須根據歐盟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指令準備並公告其年度帳目，且係具有至少 10,000,000 歐元之資本公積之公司，或屬擁有一家以上掛牌公司之集團下負責融資的個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發行之債務證券的個體；
- 1.2. 不同於第 1.1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對第 1.1 項規定以外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達其淨資產之 10%。
- 1.3.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信貸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管理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假若交易相對方為第 1.1 條第 e)項所定義之信貸機構，則其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 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的 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涉及受監管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 此等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 2.3. 然而，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9/2162 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定義之債券，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10%的限制得提高為 25%。特別是源自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暨資產價值之 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 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 35%。
- 於計算上述 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 2.3 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 2.1、2.2、2.3 條 a)項及 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 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83/349/EEC 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節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e)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機構、其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其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參與之公法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上述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該子基金須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投資於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其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經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該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可認購，收購和/或持有單位發行或已發行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將取得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公司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 / 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該指數成分充分分散；
- 該指數為代表該市場的適當績效指標；
- 該指標經適當公告。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第 2.1 至 2.4 和 2.6 點規定之限制。

###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有價證券，而該等有價證券日後之銷售係受到契約限制者；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管理之基金聯手下，對相關發行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下列限制之標的：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超過單一集合投資事業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或其他經核准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e)、g)及 h)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其餘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e)、g)和 h)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共同資產並非獨立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取得。

####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得以共同資產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檔或多檔子基金(就此一目的稱為「參加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得將前述共同資產組合進一步移轉至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分，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在產生資產組合之後，董事會會訂定名目單位之初始價值(依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幣別計價)，並按所投入現金(或其他資產)之總價值分配予個別參加子基金之單位。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於某資產組合中提/存現金或資產，則其分配予標的參加子基金的名目單位數將依該現金或資產的提/存金額除以單位現值而有所增減。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及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中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其個別淨資產金額增加。若對本基金進行清算，則資產組合的資產將依個別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與參加子基金。

####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 (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 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依據 CSSF 定義之要求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協議和/或其他連結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這些技術將按照「證券融資交易曝險」一節所述持續使用，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曝險。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是“出借人”將證券轉讓給“借券人”，約定借券人日後向出借人轉讓“相同證券”(“證券借貸”)之協議。

證券借貸只能通過認可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使用專門從事此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並按照其指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至少對應於借出的證券的總價值及其應計利息。此種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規定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如果透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進行交易，或者另一個保證本基金借出之證券價值將被退還的組織，則不需要此種抵押品。

在證券借貸範圍內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應適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規定。金融產業的單位在證券借貸的架構下可接受視為證券。為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相關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這筆費用的金額將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並於必要時調整。

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30%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 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為瑞銀集團之一部分。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了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規範架構。這些規範除包含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管理原則和標準，抵押品的品質，已核准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之費用和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的訊息。

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這些工具適用的折減率如下：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場扣減之百分比)
<b>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b>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b>股票</b>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 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 (S&P 500 INDEX)	SPX
美國 (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被允許，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一般來說，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i)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為位於 OECD 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對手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由 ESMA 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降級到 A2 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ii)管理公司必須能夠隨時召回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從事的證券借貸協議。

(iii)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回收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得隨時以現金召回時，得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用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賣回交易應被視為管理公司得隨時召回資產。

(iv)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

(v)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不構成 UCITS 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vi)所有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將退還相關子基金。

(vii)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提到的對象，並敘述該費用金額以及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關係人。

一般來說，以下適用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 i) 自總報酬交換契約獲得的百分之百（100%）總報酬減去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成本/費用後會匯入子基金。
- (ii) 與總報酬交換契約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費用均支付給於基金年度和半年報中揭露的公司。
- (iii) 總報酬交換契約並無達成費用分攤協定。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即不使用這些技術)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管理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交易對手風險，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